

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安福型專案』(家用型)

契約書編號：

契約買受人： (以下簡稱甲方)

契約出售人：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就「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安福型專案』(以下簡稱本契約)之買售事宜，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之審閱

本契約之買售事宜係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01 號公告訂定，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部條文之內容與規範，經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五日。

甲方：



乙方：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附件一或附件二之殯葬服務。

第三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

-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

-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台幣_____元，餘款新台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 其他付款方式：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始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約完成止。
- 二、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六條 服務之規範

乙方提供本契約之禮儀服務區域，僅限台灣本島範圍，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它離島地區。

第七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如附件一或附件二，程序與分工如附件八。

第八條 規費與更添

- 一、本契約之總價款（價金）未含繳交予當地縣市鄉鎮之公有殯儀館、火葬場、公墓、公塔等之各項規費及契約規範外之私有場地及其各項設施等費用。
- 二、如因甲方之指示，致服務使用之項目與物項、數量、規格等有費用之增加，或超出契約服務範圍時，禮儀服務要求人應補足所增加之費用。

第九條 服務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之通知時，應依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內容提供禮儀之服務。
- 二、甲方於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填具「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予乙方。
- 三、乙方於提供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六）予甲方。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於接獲甲方禮儀服務要求通知時，應指派專任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同級品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訂之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等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契約價金之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板信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權益之轉讓

- 一、甲方如有本契約之轉讓時，應至乙方處辦理轉讓登記予第三者。

- 二、甲方於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時，應攜帶「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書」『安福型專案』正本及原有登記印鑑，與受讓人之身分證及印鑑，至乙方辦理轉讓手續，如係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出具委託人之委託書，並繳交轉讓登記費新台幣陸佰圓整（本公司保有調整之權益），轉讓登記完成經確核後，本契約轉讓即告生效。
- 三、銀行信託專戶權益變更之費用依該行當時公告之金額收取。

第十五條 契約之繼承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服務之要求

甲方若有禮儀服務之要求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禮儀服務執行要求者為甲方。
- 二、甲方應於本契約之價金全數繳清後，始得要求禮儀服務之執行，但服務要求人若有簽立「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時，乙方仍應依約先行提供禮儀服務，服務要求人最遲應於服務開始之三日內負責繳付。
- 三、禮儀服務執行要求時，應符合禮儀服務使用規則（附件四）第七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乙方始行契約服務之執行，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服務之規範

乙方所提供禮儀服務場所與設施，係以使用當地縣市政府所屬殯葬單位之公有設施，且應於本契約之規範內為限。若由甲方自行提供場所時，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若有違反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服務之更異

禮儀服務要求人對於禮儀服務之需求與指示，悉以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規範之內容為限，如因故而須有所更異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後，始生變更指示之效力。

第十九條 報告之義務

乙方應就禮儀服務全程相關之法令或習俗，向甲方作詳細告知之義務。

第二十條 通知之方式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執行本契約時，如有各項事務通知之需時，概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憑。
- 二、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延遲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採分期繳付方式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7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_____（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往生時應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仍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時，服務要求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契約價金，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價款二倍之懲罰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如非應歸責於乙方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解除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若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而甲方有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價款，但乙方得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四、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款規定退款。
-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 六、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若有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資料之保密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之補發

一、甲方或受讓人所持有之「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書」『安福型專案』，如因遺失或損毀時，應依附件四第十四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補發，另乙方對契約之補發請求如有疑議或請求人無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時，乙方得拒絕補發之。

二、甲方於申請契約補發時，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繳交補發手續費及工本費。

第二十七條 附 則

一、甲乙雙方如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契約出售人：

乙 方：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許升卿

統 一 編 號：70553010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8號

公 司 電 話：(02) 8732-5255

契 約 簽 訂 日：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禮讚金生『安福型』禮儀服務契約中式火葬服務內容表

(附件一)

流程	服務說明	流程	服務說明
臨終諮詢	專業諮詢服務人員 1 名		
遺體接運	1. 專業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2. 專業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3. 高級接體車 1 輛 4. 專業駕駛 1 名 5. 陀羅尼經被 1 件 6. 環保接體袋 1 件 7. 唸佛機租用 1 台 ※接體車限於 20 公里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引魂豎靈	1. 館外：4 或 6 尺三寶壇架擇一提供、佛像 1 座、蓮花燈 2 對、水果盤 4 個、花瓶 2 對、瓶花 2 對、示喪紙 1 張 2. 館內：依該館之規範且應於公共豎靈區內 3. 引魂用品 1 組 (幡布一片與幡竹一支) 4. 豎靈用品 1 組 (靈位牌 1 座、靈桌爛 1 對、葫蘆燭 1 對、環香 1 盒、環香架 1 座、尺香 1 包、大銀小銀往生錢各 3 支、孝誌、手尾錢依家屬人數) 5. 15 吋相片加藝術框 (依提供之資料不含去背) 6. 引魂法事人員 1 名 (提供俗家師父)	奠禮堂	1. 奠禮會場整體設計佈置： A. 館內會場：契約規範內乙級禮廳外堂綴花牌與保麗龍字 1 組、禮廳內堂布幔全圍、12 尺內藝術鮮花飾佈置、椅套 1 式 B. 館外搭棚：契約規範內 12 尺內綴花牌與保麗龍字 1 組、12x 15 尺雲海布幔、12 尺內藝術鮮花飾佈置、50 張椅子加椅套 2. 高級藝術高架花籃 2 對 3. 相框花、瓶花、獻花圈 1 組 4. 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套 5. 高級藝術淨水壇佈置 1 組 6. 燈光 1 組、地毯 1 條、音響 1 組 7. 家屬輓聯 5 付內 8. 胸花 100 朵 9. 杯水 1 箱 10. 箱禮簿、謝簿、題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4 支 11. 專業司儀 1 名 12. 專業禮生 2 名、白手套 2 付 13. 護棺人員 2 名 14. 奠禮用香、燭 1 組 15. 奠禮用禮器 1 組 16. 高級精緻彩色加大布景牆藝術照 1 式
棺木	1. 公司指定之環保棺 1 具 (如改用打桶棺、特殊規格棺、土葬棺時所增加之費用另加計) 2. 放板車 1 輛 3. 放板工人 2 名	法事	1. 奠禮師父 (俗家) 1 名 (請主、引靈、入殮、送火化場、返主、除靈、洗淨) 2. 奠禮誦經師姐 3 名 (不含祭品及場地與清潔費)
棺內用品	1. 棺內庫錢 (壹億) 或大銀、刈金 3 箱 2. 上下蓮花被 1 套 3. 壽內用品 1 組 (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 (紙)、棺底席、口含銀)	樂團	中式或西式樂團 4 名 (擇一選用)
入殮	1. 淨身、著裝、化妝 1 式 2. 入殮人員 2 人 3. 入殮法事 1 人 (提供俗家師父)	奠禮祭品	1. 三牲 1 付 (葷、素任選一種) 2. 十二菜飯 1 組 (葷、素任選一種) 3. 供果 4 樣 4. 酒或茶擇一
壽衣	公司指定之五件七層壽衣 (含鞋、襪、帽) 或西裝或鳳仙裝擇一選用	骨函	1. 黑花崗或同等級骨函 1 顆 2. 骨函刻字、貼金 1 人 3. 骨函相片 1 片 (2"x1.5") 4. 骨函包布 1 條
		毛巾	答禮毛巾 50 條 (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治喪協調	1. 擇定奠禮、火化日期 1 人 2. 代訂禮廳及火化爐 1 人 3. 代辦火化許可證 1 人 4. 提供二折式素面訃聞 100 張 5. 治喪全程事宜之解說研討與使用物項擇選 6. 提供治喪規劃書 1 份	火化	1. 火化師父 (俗家) 1 名 2. 高級靈車 1 輛 3. 專業駕駛 1 名 4. 專業進爐服務人員 2 人 5. 專業撿骨人員 1 名 6. 專業封罐人員 1 名 7. 火化香、燭、紙錢 2 組 ※ 靈車之提供依奠禮當地殯儀館之規範 ※ 靈車之使用限於 20 公里內超逾里程另加計
孝服	1. 麻、苧孝服或黑、白袍 20 件內提供借用 2. 麻、苧頭罩 20 個內提供使用	晉塔	1. 高級晉塔禮車 1 輛 (限單趟且不含回程) 2. 晉塔大小銀往生錢各 3 支 (1 式) ※ 禮車限於 20 公里內超逾里程另加計

禮讚金生『安福型』禮儀服務契約西式火葬服務內容表 (附件二)

流程	館 內	教 堂
臨終諮詢	專業服務人員 1 名	專業服務人員 1 名
遺體接運	1. 專業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2. 專業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3. 高級接體車 1 輛 4. 十字被 1 件 5. 高級環保接體袋 1 件 ※ 接體車限且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1. 專業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2. 專業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3. 高級接體車 1 輛 4. 十字被 1 件 5. 高級環保接體袋 1 件 ※ 接體車限且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棺 木	1. 公司提供之環保棺 1 具 (如改用打桶棺、特殊規格棺、土葬棺時所增加之費用另加計) 2. 高級運棺車 1 輛 3. 專業放板人員 2 名	1. 公司提供之環保棺 1 具 (如改用打桶棺、特殊規格棺、土葬棺時所增加之費用另加計) 2. 高級運棺車 1 輛 3. 專業放板人員 2 名
棺內用品	1. 高級頭腳枕 1 套 2. 十字被 1 件 3. 衛生紙 12 包	1. 高級頭腳枕 1 套 2. 十字被 1 件 3. 衛生紙 12 包
入 殮	淨身、著裝、化妝、入殮 1 套	淨身、著裝、化妝、入殮 1 套
壽 衣	教會服或五件七層壽衣或西裝或鳳仙裝 ※限公司指定之樣材擇一選用	教會服或五件七層壽衣或西裝或鳳仙裝 ※限公司指定之樣材擇一選用
治喪協調	1. 擇定追思、火化日期 1 人 2. 代訂禮廳、火化爐 1 人 3. 代辦火化許可證 1 人 4. 代印素面二折式訃聞 100 份 5. 程序表 100 份 6. 提供治喪規劃書 1 份	1. 擇定追思、火化日期 1 人 2. 代訂禮廳、火化爐 1 人 3. 代辦火化許可證 1 人 4. 代印素面二折式訃聞 100 份 5. 程序表 100 份 6. 提供治喪規劃書 1 份
孝 服	黑袍或白袍 20 件以內提供借用	黑袍或白袍 20 件以內提供借用
奠禮禮堂	1. 禮廳佈置：契約規範內乙級禮廳外花牌、保麗龍字 1 組、12 尺內鮮花飾、主禮台盆花 1 盆、鮮花十字架 1 支、禮廳內堂布幔全圍、高架花籃 1 對、禮廳椅套 1 組、燈光 1 組、迎賓地毯 1 條、相框花 1 只、電子琴 1 台、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套、 2. 生命光碟含播放 1 套 (照片限 30 張內) 3. 15 吋放大相、標準黑框 4. 胸花或十字花 1 包 5. 玫瑰花 100 朵 6.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4 支 7. 杯水 1 箱 8. 扶棺人員 2 名 9. 高級精緻藝術緞花外堂外牌佈置	1. 會場佈置：契約規範內教堂外花牌、保麗龍字 1 組、契約規範內鮮花飾 1 組、主禮台盆花 1 盆、鮮花十字架 1 支、高架花籃 1 對、走道椅鮮花 5 對、相框花 1 只、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套 2. 生命光碟含播放 1 套 (照片限 60 張內) 3. 高級精緻彩色加大布景牆藝術照 1 式 4. 胸花或十字花 1 包 5. 玫瑰花 100 朵 6.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4 支 7. 杯水 1 箱 8. 扶棺人員 2 名 9. 高級精緻藝術緞花外堂外牌佈置
追 思 禮	神職人員 1 名、司琴 1 名：▲入殮禮拜(彌撒) ▲追思禮拜(彌撒) ▲火化禮拜(彌撒)	神職人員 1 名、司琴 1 名：▲入殮禮拜(彌撒) ▲追思禮拜(彌撒) ▲火化禮拜(彌撒)
樂 團	高級音響配樂 1 組	高級音響配樂 1 組
骨 函	1. 公司指定之黑花崗骨函 1 顆 2. 刻字、貼金 1 人 3. 2"x1.5"骨函相片 1 片 4. 白包巾 1 條	1. 公司指定之黑花崗骨函 1 顆 2. 刻字、貼金 1 人 3. 2"x1.5"骨函相片 1 片 4. 白包巾 1 條
毛 巾	答禮毛巾 50 條 (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答禮毛巾 50 條 (限公司提供之樣材)
火 化	1. 高級靈車 1 部 2. 專業駕駛 1 名 3. 專業服務人員 1 名 4. 專業撿骨人員 1 名 5. 專業封罐人員 1 名 ※ 限於 20 公里之內館內依該館之規範	1. 高級靈車 1 部 2. 專業駕駛 1 名 3. 專業服務人員 1 名 4. 專業撿骨人員 1 名 5. 專業封罐人員 1 名 ※ 限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晉 塔	1. 晉塔禮車 1 部 2. 專業駕駛 1 名 3. 鮮花 1 對 ※ 限單趟且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1. 晉塔禮車 1 部 2. 專業駕駛 1 名 3. 鮮花 1 對 ※ 限單趟且於 20 公里之內超出里程另加計

轉讓變更登記欄 (附件三)

轉讓日期	出讓人 印鑑章	出讓代理人 印鑑章	受讓人	受讓人 印鑑章	受讓代理人 印鑑章	乙方確認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印鑑變更登記欄

變更日期	契約持有人	變更原因	變更後印章	代理人簽章	乙方確認簽章

禮儀服務使用規則（附件四）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編訂

第一條訂立之宗旨

本規則之訂定，係為本契約之買受人、受讓人（以下簡稱為甲方）與本契約之出售人「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就「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安福型專案』（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契約使用之申請程序與服務執行細則及物項給付等事宜，悉依本規則規範為之。

第二條契約之交付

甲方於完成簽訂本契約之手續並繳付相關資料，並經乙方收受本商品之價金款或第一期價金款後，乙方應於7日內完成訂購之相關行政作業手續，並交付甲方「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安福型專案』（含附件一至附件七）及所繳付金額之發票。

第三條 服務之範圍

- 一、本商品其服務範圍僅限於台灣本島地區內之公有殯儀館，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離島地區。
- 二、甲方如自行提供場地時，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如有遭致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之情形，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 服務之項目

- 一、服務項目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物項，服務執行中所用之各項人力、物料、數量……等有超逾契約之規範時，均屬更添服務，應另補齊差額或另行計價。
- 二、本契約提供之服務或物項，乙方得配合甲方或當地習俗之需，調整改以提供同等質之用品或服務，調整後所衍生之費用不得超逾契約之總價款。
- 三、服務執行中所提供之物項與數量，悉依當地殯儀館乙級廳之規格提供使用。

第五條 服務之規範

一、大體接送：

- 1、接體車之提供係以由醫院至自宅或殯儀館，或由自宅至殯儀館擇一選用，且限於二十公里內，如有增用或超逾里程時，其衍增之費用另議。
- 2、接體通報前應先行確認遺體交由本公司承辦且已可接載，如因確認不實而致車輛與人員空返時，通報人應另行支付車輛及其他衍生之費用。
- 3、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接體時，應先行取得合法之死亡證明書，以便辦理遺體入館等手續。
- 4、於自宅存藏遺體時，冰櫃之租用與冰櫃之運送費用均由甲方另行負擔，乙方僅提供代辦服務，甲方人員應隨時勤加檢視冰櫃機械之運轉，乙方不負檢視之責。
- 5、本服務內容不包含醫院太平間之各項費用。

二、豎 靈：

- 1、館內豎靈係以殯儀館既有之公共場地及設施為限，家屬如自願使用個人靈堂或私有場地與設施時，應由家屬簽具「場地自費使用同意書」，所衍生之其他費用由家屬於奠禮舉行前先行自行向該單位繳交。
- 2、自宅豎靈以喪宅室內空間且於契約規範內提供設置，如有加搭棚架時其費用另計，若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應由家屬自行負責。
- 3、豎靈所提供之物料，以豎靈當日使用之物料與數量為限。
- 4、豎靈法事人員依本契約所載內容提供，如欲改為出家師或道長時則依當地價金增補其差額。

三、棺 木：

- 1、火化環保棺之提供使用以使用當地當時之火化環保棺樣材為限。
- 2、如改用土葬棺或特殊規格或有等級之提升之火化棺木時，依使用樣式、材質、規格另行議價。

四、棺內用品：

- 1、棺內使用之物料依當地習俗，但應於契約規範內擇一使用。

五、壽 衣：

- 1、於公司提供之樣材擇一選用。

六、殮 粧：

- 1、自宅：依本契約之所載內容提供遺體淨身、著裝、化妝、入殮一式。
- 2、館內：依當地殯儀館之作業規定辦法辦理，提供遺體淨身、著裝、化妝、入殮一式。

七、協 調：

- 1、擇日、訂廳爐等所需資料與證件應由家屬提供，廳爐之確定以完成相關手續並繳交各項規費且取得憑證後始為確定之。
- 2、訃聞初稿經家屬核對簽字確認後即行印製，如有錯誤，其費用由家屬增付。
- 3、骨函等治喪相關物料，於擇定後應由家屬簽名確認。
- 4、若改為土葬時其埋葬許可證應由家屬自行申辦。
- 5、因地方習俗與宗教信仰之別，治喪全程中如有執行之異，請於協調會議中告知服務人員，以便配合執行。

八、孝 服：

- 1、提供借用之孝服與孝罩如有超逾契約規範時應另加計。
- 2、婿服、外家服、居喪運動服，本契約未有提供，應另計。

九、奠 禮：

1、場 地：

- A、殯儀館之禮廳使用為規費部分，自宅搭棚本契約未予提供。
- B、自宅搭棚場地由家屬自行提供，費用由家屬自行給付，但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 C、如使用其他私有場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甲方應於奠禮舉行前自行先行繳付。

2、外 排：

- A、館內之外排依履約當地殯儀館乙級廳之規定提供，但應於本契約之規範內。
- B、自宅搭棚之外排依本契約之規範內提供。
- C、如有增用各項相關物料，致衍增其他之費用時則另行增計。

3、布 幔：

- A、館內依契約規範提供禮廳內堂全包之佈置，但不含甲級廳。
- B、自宅搭棚，提供契約規範內之會場佈置。
- C、如有逾越本契約提供之規範，致衍增其他費用時則另行增計。

4、花 飾：

- A、依禮廳之空間，於契約規範內依當地當時使用之樣材規劃花飾之佈置。
- B、依搭棚現場之規格，於契約規範內依當地當時使用之樣材規劃花飾之佈置。
- 5、奠禮會場使用之各項物料、規格及數量依附件一或附件二內載提供，如因宗教信仰或習俗之需得於契約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作適當之更換，但不得要求退費，如自行於外購買時，該物項不得要求調換與退費。

十、法 事：

- 1、契約提供之法事人員，為俗家師父與師姐。
- 2、如因宗教信仰之故，得於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折換其宗教信仰之人員。
- 3、作七法事人員與次數依契約內載提供，但不含供拜之祭品、場地之租金與場地清潔費用。
- 4、如有另行增加作七或功德等契約外之法事時，其費用應另計。

十一、樂 團：

- 1、依契約內載人數擇一選用國樂或西樂。
- 2、奠禮與火化場為不同地點時，樂師不予送行火化場。

十二、奠禮祭品：

- 1、供品葷或素由家屬擇一選用。
- 2、因習俗之故而須增用其它牲禮與供品時，可委由乙方代備。

十三、骨 函：

- 1、依乙方當時提供契約規範內之玉材或同等級骨函供家屬自行擇選。
- 2、如自行於外另購時，原有之骨函不得要求退費。
- 3、家屬應提供骨函刻字所須之相關資料，以便作業。

十四、火 化：

- 1、靈車之提供以 30 公里為限，如有超逾時費用另加計。
- 2、禮廳與火化場於同一地點時，靈車之使用依該館規定辦理。

十五、晉 塔：

- 1、晉塔禮車依習俗僅提供單程之服務，且以 30 公里為限，如有超逾時費用另增計。
- 2、晉塔法事人員之提供，以 30 公里為限，如有超逾時費用另增計，且應提供法事人員回程之車輛。

十六、後續服務：

- 1、百日、對年及合爐之關懷通知。
- 2、相關習俗及各項事宜之後續諮詢服務。

第六條 規費之說明

- 一、規費係指繳交予奠禮當地縣市鄉鎮公有殯儀單位之各項費用，費用收取之標準依當地殯儀單位當時所訂定之公告辦法收取。規費各項費用由甲方於奠禮舉行前先行自行依單繳付，乙方僅提供代辦服務。
- 二、本契約價款不提供公有殯儀館禮廳之使用費用，及其他各項規費。

第七條 要求與需知

- 一、提出禮儀服務之要求時，應先行繳清契約價金，禮儀服務要求如為轉（受）讓使用時，應由原買受人先行繳清契約價金後，再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轉（受）讓手續。
- 二、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告知契約買受（受讓）人姓名、契約編號、禮儀使用人姓名、服務相關資料、服務聯絡人與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
- 三、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須先取得禮儀服務使用人之合法死亡證明書（正本四份），如為意外事件時，應先行完成遺體法定相驗程序，並取得合法有效之死亡證書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份後，乙方始得開始禮儀服務之執行。
- 四、服務要求人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如無法即時提出契約書與辦妥禮儀服務使用相關手續及尾款之繳付時，應先行填寫「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並於禮儀服務開始之三日內辦妥前述事項之手續，並應交付下列之文件與資料：
 - (1) 本商品之契約書正本
 - (2) 買受人（受讓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 (3) 契約書之原始或變更後之印鑑
 - (4) 服務要求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5) 服務要求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五、未於期限內辦妥禮儀服務要求之相關手續時，乙方得依服務當時當地之物價及實際使用之各項人事、物料等向服務要求人核收禮儀服務應收之費用。
- 六、禮儀服務要求如有第三者已先行介入時，要求人應先行自行排除後，本公司始行禮儀服務之執行，如有衍生其它額外之費用，應由禮儀服務要求人另行負責繳付。
- 七、因宗教信仰之故而有助唸之須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僅得予配合作業。

第八條 服務內容更異與增添

- 一、 契約所提供之各項物料與奠禮會場佈置之樣式及材質，因各地習俗及宗教信仰之不同，得配合服務要求人之須求，採因地制宜之方式，於契約載明範圍內及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協調提供禮儀服務所在地當時使用之同等值之物料與材質及樣式佈置之。
- 二、 因宗教信仰及地方習俗之故，所使用之各項物料與數量，若有更添或品質等級之提升，而超逾契約所載之內容時，均屬更添服務。更添金額依實際所使用之物料與數量及內容，視依當地當時之物價核計後，由服務要求人另行付費之。
- 三、 本商品經乙方同意後，得變更爲土葬服務。因變更所衍增之各項物料費用，依當地當時之物價，由服務要求人與乙方共同議定之，並由服務要求人另行負擔之。
- 四、 甲方不得以自備用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因由，就未使用之各項物項要求退費，但在總價款不變之原則下，與乙方協調適當變更折抵契約服務之物料項目或規格，折抵之項目不含規費與私有場地之各項費用。使用之物料如有等級之提升時，乙方亦得於不影響契約總價與服務執行之原則下，適當配合辦理。
- 五、 如因政府法令之變動、或遇不可抗拒之其他情事非應歸責於乙方，或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而致有增加服務費用時，應由甲方另行負擔之。

第九條 服務之要求

禮儀服務之要求，以甲方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訂繼承人之順位爲之，如受甲方委託之受託人，應填具委託切結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配合之事項

- 一、 甲方應依協調時所協議之服務流程與相關事項共同配合執行，不得藉故自行變更，否則如有造成任何誤失或衍生其他各項費用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於服務執行時，甲方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如有疑議時，應就其真實性及正確性，提供說明與證明，否則乙方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

- 一、 甲方於契約簽訂後，若確因事實之故而須提前解除本契約時，應依本契約主約第二十三條

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辦理，甲方於辦理契約之解除時，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二、甲方於辦理解約申請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 (1) 填寫解約申請書
- (2) 買受人（受讓人）持有之契約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契約書之原有印鑑章。

第十二條 契約之轉讓

甲方欲轉讓本契約時，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1) 填寫契約轉讓申請書。
- (2) 「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書」『安福型專案』正本。
- (3) 出讓人（即原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原有契約書之印章。
- (4) 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5) 委託他人代辦時，則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印章。
- (6) 辦理轉讓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600 元。
- (7) 契約於辦理轉讓(或履約服務)時，受讓人不得再行要求乙方給付已開付之同額發票。
- (8) 銀行信託更名手續費依銀行當時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三條 契約之繼承

契約買受人（受讓人）有繼承之事實發生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便辦理繼承手續：

- (1) 「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書」『安福型專案』正本。
- (2) 填寫契約繼承申請書，繼承人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 (3) 契約買受人（受讓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 (4)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
- (5) 繼承人應備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印章。
- (6) 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 → 父母 → 兄弟姊妹 → 祖父母等。
- (7) 手續費用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8) 銀行信託更名手續費依銀行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四條 補發之作業

契約書發生損毀或遺失，而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1) 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損毀之原有契約書正本。
- (2) 遺失補發應先登報一日聲明並檢附，登報內容為：本人□□□因故遺失「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之『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書』『安福型專案』，契約書編號□□-□□□□□□今登報聲明作廢。
- (3) 買受人（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契約書原有之印章。
- (4) 填寫契約書補發申請切結書。
- (5) 委託他人代辦時，則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印章。

(6) 損毀及遺失之手續費用依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五條 印鑑之變更

一、買受人(受讓人)之身分證與新印章

二、印鑑變更須本人親自辦理，並填寫印鑑變更申請書，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之失效

依『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安福型專案』主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買受人(受讓人)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無損甲方之權益原則下，且符相關法令規定，乙方如有修訂事實之需時，於報請主管單位核可後依憑辦理實施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安福型專案』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

往生者姓名		契約書編號	
服務要求人		與往生者關係	

申請內容：

1. 本人(服務要求人)依據 貴公司禮儀服務契約之規定要求本服務申請。
2. 請 貴公司依契約書內所約定之服務內容，對往生者提供：
 中式火化禮儀服務 西式火化禮儀服務
3. 本人(服務要求人)以上所填具之資料內容及檢附之文件，均屬實無誤，請貴公司遵照處理。如有違反契約書之規範或法令之規定，而為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俱與貴公司無關，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 本人(服務要求人)於三日內若無法提付禮儀服務契約書時，願依貴公司禮儀服務之收費標準及收費辦法給付禮儀服務費用。
5. 本契約如有尚未繳付之餘款，本人(服務要求人)願於禮儀服開始之三日內負責繳清，另於服務執行中如因宗教信仰或地方習俗之故，而有增用其它物項及有費用之衍增時，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於奠禮圓滿後三日內負責給付。

服務要求檢附文件明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要求人之身分證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2. 往生者之戶籍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禮儀服務約定書 | <input type="checkbox"/> 4. 甲方原簽約或受讓時所使用之印鑑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 |

立書人 (服務要求人)

姓 名：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六)

本 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據與_____先生/小姐 (甲方)
所簽「禮讚金生禮儀服務契約」『安福型專案』(契約編號：第_____
號) 約定，接運_____先生/小姐 (丙方) 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_____ (丙方本人) 無誤。

簽名：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結人：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附件七)

往生者 姓名		契約書 編號	
服務 要求人		與往生者 關係	

本人(服務要求人) 所提出之服務要求，貴公司已依照禮儀服務契約書之內容，提供完整之物項給付無誤。

此致 品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服務要求人)

姓 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八）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品安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服務專線：0800-654-456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附件五
	殯葬禮儀諮詢	治喪計畫聯繫、 協調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場地聯繫、代訂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附件六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自備所需文件、資料辦理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辦理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全程參與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入殮移柩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指派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代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事後宜續	悲傷輔導	視情況委託專業團隊輔導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附件七